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(单位名称) 富锦市政务服务中心 的(项目名称) 富锦市 2022 年二次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设计费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富锦市 2022 年二次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设计费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市政行业乙级(含)及以上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0 人, 营业收入为 202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5 月 30 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2]FJJC [12022001 第 002-05-31 17:03:14]
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2-05-31 17:03:1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www.gov.cn

简体 | 繁体 | EN | 注册 | 登录



9



国务院

总理

新闻

政策

互动

服务

数据

国情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[市场监管总局]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☆ 收藏

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贵州



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



查询



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	91430321MA4M399R38	5000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